

114年臺南市 醫院督導考核

評核面項：心理健康業務

心理健康業務

- 醫學中心、精神科教學醫院
- 精神科醫院、區域醫院
- 地區醫院

壹、精神衛生業務 1/6

• 適用對象

—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配分25分】

-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權益促進 【配分5分】
- 出院準備服務 【配分16分】
- 精神疾病防治及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 【配分4分】
- 加分項目 【配分10分】

— 其他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設有精神科門診醫院 【配分25分】

- 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

壹、精神衛生業務 2/6

表. 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7家

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	2	3	4	5	6	7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台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壹、精神衛生業務 3/6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說明與建議	配分
評核要項			
1.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權益促進	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相關業務及病人權益維護	依衛生福利部 114年度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5
2.出院準備服務（如下列說明★）		依衛生福利部 114年度 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及 114年度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6
<p>★1.2.1 (2分) 及1.2.2 (3分)</p> <p>-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屬嚴重病人者，應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派員參與」。</p> <p>-於嚴重病人入院後或通報嚴重病人後，上傳「臺南市精神病人出院賦歸社區服務計畫轉介表單」，透過「嚴重病人轉介出院名單」核對。</p> <p>-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臺南市精神病人出院賦歸社區服務計畫轉介表單」進行核對。</p> <p>★1.2.3 (3分)、1.2.4(6分) 及1.2.5 (2分)</p> <p>-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3條第3項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前通知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於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該地方主管機關，以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p> <p>-出院轉介率、3日內完成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比率、<u>轉介資料正確詳實</u>。</p>			

若有提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異動申請單，將依照醫院總轉介案量計算比率

壹、精神衛生業務 4/6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評核要項		說明與建議	配分
3.精神疾病防治及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4分)	辦理精神疾病防治或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講座或活動	依衛生福利部 114年度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4
	配合衛生局提供精神緊急醫療處置服務	配合本局精神醫療政策	4
4.加分項目(10分)	辦理衛生福利部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承辦或協辦衛生福利部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4
	每週定期繳交『各醫療機構(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處置結果週報表』	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2月10日南市衛心字第1060016329號函辦理	2

壹、精神衛生業務 5/6

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設有精神科門診醫院			
評核要項		說明與建議	配分
5.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25分)	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宣導	依衛生福利部 114年度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20
	建構完善精神疾病個案之陳情管道		5
6.加分項目(5分) 【配合辦理衛生福利部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辦理衛生福利部『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	3
	配合衛生局提供精神緊急醫療處置服務	配合本局精神醫療政策	2

壹、精神衛生業務 6/6

【輔導訪查表】 - 114年度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 嚴重病人通報、緊急安置及病歷相關(本項總分: 30分)		2. 嚴重病人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治療之權利保障(本項總分: 10分)			
項次	輔導訪查項目	評分說明	自評	評分	需加強輔導之內容
1	嚴重病人通報、緊急安置時限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10分)	1. 訂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案件申請作業程序(含假日及非假日送審作業程序)。☞ 2. 落實嚴重病人通報機制。☞ 3. 嚴重病人應於法定之日,完成強制鑑定,並送法院(或審查會)審查。☞ [訪查重點]☞ 實地訪查檢視相關文件。☞	☐	☐	☐
2	應向嚴重病人及/或家屬(保護人)適當說明病情、治療方式及處置(10分)	1. 醫師應向嚴重病人及家屬(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式及處置,說明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嚴重病人病情、住院理由(強制住院/強制社區要件)及其應享有之權利等。☞ (2)治療計畫概要(含治療方針)。☞ (3)危險性及預後情形。☞ 2. 協助嚴重病人推選保護人(非公設保護人),並向保護人說明其職責。☞ 3. 若嚴重病人由強制住院轉健保住院,應落實病人同意書之簽署。☞ [訪查重點]☞ 1. 實地訪查檢視相關文件。☞ 2. 抽查至少3份病歷。☞	☐	☐	☐
3	病歷應詳實記載病況變化及治療方式(10分)	1. 病歷紀錄應完整詳實。☞ 2. 住院紀錄:包括病史、病情評估(例如住院意願、自傷傷人或自傷傷人之虞危險性評估、病情穩定)與診療計畫等。☞ 3. 有定期的診療摘要紀錄或交班摘要。☞ 4. 若實施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應有醫囑,醫師並應於病歷載明其方式、理由、評估頻率及起送時間,護理人員並應定時評估病人狀況。☞	☐	☐	☐
3. 前次醫院督導考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本項總分: 10分)		4. 嚴重病人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治療之權利保障(本項總分: 10分)			
項次	輔導訪查項目	評分說明	自評	評分	需加強輔導之內容
4	告知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之司法救濟及權益,並指派專人協助相關及寄送事宜(10分)	向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家屬)說明向法院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之流程,並提供所有強制住院病人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司法救濟程序單張、表格,並指派專人協助填寫聲請書及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並協助寄送事宜。☞ [訪查重點]☞ 1. 實地訪查檢視相關文件。☞ 2. 是否已訂定向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家屬)說明救濟程序之流程。☞	☐	☐	☐
5	前次醫院督導考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10分)	前次醫院督導考核建議事項已改善,且改善狀況良好。☞ [訪查重點]☞ 實地訪查檢視相關文件。☞	☐	☐	☐

↓

1. 嚴重病人通報、緊急安置及病歷相關(30)

2. 嚴重病人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治療之權利保障(10)

3. 前次醫院督導考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10)

壹、心理健康促進及 自殺防治業務 (以區域級以上醫院表示)

2.1 自殺防治通報、高風險個案關懷及出院準備計畫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評分	說明與建議
2.1.1 建立院內 自殺防治 機制【2 分】	1. 定期召開自殺防治小組會議，且主持層級為副院長以上【0.5分】。 2. 定期檢修標準作業程序(SOP)【0.5分】。 3. 考核時與該小組成員面談執行過程完整性【1分】。	1. 院內自殺防治小組成員名單及自殺防治小組會議紀錄。 2. 自殺防治標準作業程序(SOP)，包含以下資料： (1) 自殺個案通報。 (2) 高風險個案處置、轉介、會診、追蹤及結案，個案追蹤請詳列追蹤期、頻率及方式，結案請提供結案標準。 (3) 門診心理健康關懷流程。 (4) 自殺個案出院準備計畫。 (5) 院內各科室人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計畫。 3. 實地評核及訪談。	分	分	1. 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2. 自殺防治小組會議應討論院內自殺死亡個案及以下高風險個案： (1) 自殺合併精神疾病(如：重鬱症、躁鬱症及思覺失調症)或酒藥癮之個案、家暴性侵加害人及被害人。 (2) 使用高致命性自殺工具(燒炭、上吊、跳樓、跳水、引汽車廢氣、開瓦斯及喝農藥)之自殺企圖個案。 (3) 得知有自殺史個案。 (4) 孕產婦、65歲以上長者合併久病不癒、罹患重大疾病(癌症、中風、洗腎)等之自殺高風險族群。

2.1 自殺防治通報、高風險個案關懷及出院準備計畫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 評分	說明與建議
2.1.2 自殺個案 通報及資 料完整性 【2.5 分】	1. 24 小時內 完成通報達 100%【1 分】，達 95 至 99%【0.5 分】。 2. 通報資料完 整性【1 分】。 3. 符合通報流 程 SOP【0.5 分】。	1. 自殺通報清冊，計算 24 小時通報 完成率。 2. 清冊隨機抽取 10 筆，請提供相關 通報資料。 3. 實地評核。	分	分	1. 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 康工作計畫。 2. 自殺通報清冊應包含： (1) 通報類別及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電話、住址、自 殺工具來源、家屬姓名與 聯繫電話)。 (2) 完整自殺風險評估及簡式 健康量表評分。 (3) 個案家中如有未成年子 女，需依據「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及 54 條相關進行評估及 通報，並註記於通報單。 3. 完整性為逐筆資料都包含前 項，抽取 10 件，9 件完全符 合，完整性達 90%。

2.1 自殺防治通報、高風險個案關懷及出院準備計畫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 評分	說明與建議
2.1.3 門診長者 (65歲以上)心理 健康篩 檢、轉介 及後追【4 分】	1. 門診長者 執行簡式 健康量表 (BSRS-5) 篩檢【2 分】。 2. 篩檢結果 為中重度 長者轉介 及後追機 制【2分】。	1. 門診長者(65歲以上)心理健康 篩檢清冊,隨機抽取10筆篩檢紀 錄。 2. 隨機抽取10筆中重度長者資 料,請提供轉介及後追資料。	分	分	1. 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 康工作計畫。 2. 今年試辦門診科別為洗腎中 心、血腫科、復健科、老人醫 學等相關科別。 3. 中重度定義:BSRS-5 量表 1-5 題分數 10 分以上,或自殺意 念 2 分以上。 4. 轉介後追機制:經由精神科會 診或心理輔導、心理諮商等轉 介機制,並應追蹤至少 1 個月 或風險程度降低。 5. 有關篩檢統計回報表,請於每 季 5 日前(1 月、4 月、7 月、 10 月)回報衛生局心理健康 科才于珊彙整(電話: 06-2679751 轉 166;信箱: b00106@tncghb.gov.tw)。 6. 本項指標統計回報表請至雲 端下載 (https://pse.is/757jqd) 7. 本項評核資料統計區間 114/5/1-6/30

2.1 自殺防治通報、高風險個案關懷及出院準備計畫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 評分	說明與建議
2.1.4 住院高風險個案關懷【5分】	1. 資料完整性達100%【2分】，90%【1.5分】，80%【1分】，70%【0.5分】。 2. 追蹤執行情形達100%【2分】，90%【1.5分】，80%【1分】，70%【0.5分】。 3. 符合高風險個案服務流程 SOP【1分】。	1. 住院高風險個案清冊。 2. 清冊隨機抽取10筆，請提供相關處置資料。 3. 實地訪談。	分	分	1. 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2. 高風險個案同評核項目2.1.1。 3. 高風險個案清冊應包含： (1) 個案基本資料(姓名、電話、住址、家屬姓名與聯繫電話)。 (2) 自殺風險評估、說明及簡式健康量表評分。 (3) 醫療(會診精神科)、心理(心理輔導或心理諮商)及其它(關懷e起來)轉介機制。 (4) 追蹤至少1個月或風險程度降低後結案，請詳述結案原因。 4. 完整性為逐筆資料都包含前項，抽取10件，9件完全符合，完整性達90%。 5. 有關住院高風險個案清冊，請於每季5日前(1月、4月、7月、10月)回報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唐小姐彙整(電話：06-2679751 轉 512；信箱：a00805@tncghb.gov.tw)。

2.1 自殺防治通報、高風險個案關懷及出院準備計畫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 評分	說明與建議
2.1.5 建立自殺 個案(轉 精神科) 住院出院 準備計畫 【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院方與本局單一窗口【1分】。 2. 出院準備計畫資料完整性達100%【5分】，90%【4分】，80%【3分】，70%【2分】，60%【1分】。 3. 符合自殺個案住院出院準備計畫流程 SOP【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窗口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信箱：_____ 2. 依自殺個案(轉精神科)住院清冊隨機抽取10筆，請提供出院準備計畫，未及10筆，請全數提供出院準備計畫。 	分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2. 本局自殺個案出院聯繫窗口 (1) 吳督導 06-6521103 轉 328 (2) 李督導 06-5810105 轉 188 (3) 陳資深自殺關訪員 06-2510723 轉 302 (4) 信箱 b00052@tncghb.gov.tw 3. 出院準備計畫資料應包含： (1) 個案在院處置，含藥物、心理諮詢(商)，及出院前自殺風險評估。 (2) 出院前與本局窗口聯繫。 (由本局提供資料) 4. 完整性為逐筆資料都包含前項，抽取10件，9件完全符合，完整性達90%。 5. 倘自殺個案已符合出院精神病人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系統者，將不列入計算。 6. 本項評核資料統計區間 114/5/1-6/30

2.2 醫院環境設備及安全管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評分	說明與建議
2.2.1 醫院環境設備及安全管理【2分】	1. 頂樓安全管制及防護【0.5分】。 2. 高樓層安全防護【0.5分】。 3. 住院病房安全性【0.5分】。 4. 創新安全防護措施【0.5分】。	1. 實地評核醫院環境空間及設備。 2. 自 113 年至督考前一日有住院期間自殺個案，應提供環境設備及安全管理之改善措施。	— 分	— 分	1. 頂樓安全管制及防護：頂樓出入口，應有管制設備、警報器及監視器裝置，當開啟時有人員可立即進行確認；頂樓外牆牆面高度應有防護及標示溫馨警語。 2. 高樓層安全防護：陽台、窗戶、氣窗應有安全防護設計。 3. 住院病房安全性：改用具安全設計的裝置，如窗簾拉繩、可吊掛支撐的門、掛架、櫃子、可供繩子穿越處。

2.3 心理健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評分	說明與建議
2.3.1 員工心理 健康教育 訓練【3 分】	全院第一線醫 事人員受訓率 達70%【3 分】，60%【2 分】，50%【2 分】。	教育訓練成果，含簡報、受訓人員簽 到退及照片。	— 分	— 分	教育訓練內容應包含： 1. 心情溫度計介紹及應用。 2. 壓力調適及問題解決技巧。 3. 認識自殺危險及保護因子。 4. 識別自殺高風險對象及徵象。 5. 防範自殺機制。 6. 自殺危機處理。 7. 自殺防治資源。

2.3 心理健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 評分	說明與建議
2.3.2 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之衛教宣導活動【3.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診區或院區張貼心理健康或自殺防治宣導海報，並定期更新【0.5分】。 2. 配合於本市心理健康月（9月），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活動1場【1分】。 3. 辦理分眾不同主題之社區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講座4場次【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評核門診區或院區有張貼及更新版心理健康或自殺防治宣導海報。 2. 心理健康宣導活動佐證資料請提供成果，含照片及受益人數(至少30人)。 3. 社區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講座請提供成果，含講師、議程表、照片及受益人數(至少30人)。 	— 分	—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2. 社區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講座主題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心理健康促進。 (2) 孕產婦或婦女心理健康。 (3) 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 (4) 酒癮患者心理健康。 3. 宣導活動及講座成果請於辦理完畢隔月回報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承辦人彙整(窗口：何小姐 06-6357716 轉 195；信箱：d00553@tncghb.gov.tw)。

2.4 加分項目 網路成癮防治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評分	說明與建議
2.4.1 開辦網路成癮防治門診【1分】	有開辦網路成癮防治門診【1分】。	由醫院提供相關資訊及醫院網站公告認定。	— 分	— 分	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2.4.2 網路成癮衛教宣導、講座或活動【1分】	1. 網路成癮衛教資訊【0.5分】。 2. 辦理網路成癮防治講座或活動1場次【0.5分】。	1. 實地訪查。 2. 網路成癮防治成果含照片及受益人數(至少30人)。	— 分	— 分	1. 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2. 網路成癮衛教資訊，含公開網站網路成癮衛教宣導資料及自行設計之網路成癮海報或衛教單張。 3. 網路成癮防治講座或活動成果請於辦理完畢隔月回報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承辦人彙整(窗口：何小姐 06-6357716 轉 195；信箱：d00553@tncghb.gov.tw)。

2.5加分項目 依期限提供各項資料及成果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評分	說明與建議
2.5.1 依期限提供資料及成果【2分】	依期限提供資料及成果【2分】。	提供各項回復資料電子郵件寄件備份。	— 分	— 分	依期限提供資料及成果如下： 1. 門診長者(65歲以上)篩檢成果及分析。 2. 住院高風險個案清冊。 3. 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之衛教宣導活動。 4. 網路成癮防治講座或活動成果。

強化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

- 適用地區醫院中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大安婦幼醫院、璟馨婦幼醫院，評核「強化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代替以下指標項目
 - 2.1.3門診長者(65歲以上)心理健康篩檢、轉介及後追【15分】
 - 2.1.4住院高風險個案關懷【15分】
 - 2.1.5建立自殺個案(轉精神科)住院出院準備計畫【25分】

強化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評分	說明與建議
2.4.1 強化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 【5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孕產婦憂鬱篩檢機制及轉介流程，並依現況檢視修訂【18分】。 2. 提供孕產婦憂鬱篩檢，高風險者予轉介醫療或社福資源等【20分】。 3. 針對孕產婦及其家人辦理2場次心理健康講座【12分】。 4. 推廣衛生福利部之民眾版孕產婦衛教單張及數位教材資源【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孕產婦憂鬱症篩檢及轉介標準作業程序(SOP)。 2. 孕產婦清冊，含高風險個案處置、轉介醫療或社福資源。 3. 孕產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講座請提供成果，含講師、議程表、照片及受益人數(至少30人)。 4. 提供衛生福利部之民眾版孕產婦衛教單張及數位教材資源推廣方式及受益人數。 	分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2. 適用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大安婦幼醫院、環馨婦幼醫院。 3. 孕產婦憂鬱篩檢工具為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量表≥ 13分為高風險者。 4. 篩檢成果分析及轉介或通報情況於每季5日前(1月、4月、7月、10月)回報衛生局窗口。 5. 心理健康講座主題如孕期/產後身心變化及調適、認識孕期/產後憂鬱症/親子正向教養。 6. 孕產婦心理健康講座宣導活動及推廣「衛生福利部-孕產衛教宣導資源」成果表請於辦理完畢隔月回報衛生局窗口。 7. 本項指標窗口姜小姐(電話：06-6357716轉172；信箱：b00008@tncghb.gov.tw)。 8. 本項指標統計表及成果表請至雲端下載(https://reurl.cc/1XAj3D)。 9. 本項評核資料統計區間114/5/1-6/3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1/13}

(一) 配分說明

3.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被害人服務 【9分】

3.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加害人服務 【12分】

3.3 創意加分項目 【配分12.5分】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2/13

(二) 3.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被害人服務【9分】

3.1.1 環境設施【配分 1.5 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 評分	說明與 建議
3.1.1.1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空間規劃。 【1.5 分】 (適用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1. 環境配置：【0.5 分】 (1) 提供溫馨、隱蔽、舒適空間，設施設備定期進行維護。 (2) 問診及驗傷診察全程均在同一空間。 (3)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 2. 急診室或診療室張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流程圖』及相關宣導單張。【0.5 分】 3. 訪談空間設有硬體設備(數位相機、電腦、印表機)，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需有病人同意書或公告措施。【0.5 分】	實地訪查(含流程抽測)	分	分	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計畫。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3/13

(三) 3.1.2 服務內容與成效 【7.5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 評分	說明與 建議
3.1.2.1 病歷管理及證物保存。【1.5分】 (適用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暴及性侵害驗傷診斷書：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且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可供推論、字跡清楚可辨識。【0.5分】 2. 診斷書之紀錄圖文需配合，性侵外傷運用比例尺(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並將外傷描述完整。【0.5分】 3.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及相關資料之保存機制。【0.5分】 	實地病歷、 <u>診斷書抽審</u> (含流程)。	_____分	_____分	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4/13

(三) 3.1.2 服務內容與成效 【7.5分】

<p>3.1.2.2 ←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立即通報並落實填答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2.0版)。← 【2分】 ←</p> <p>← (適用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營新醫院) ←</p>	<p>1.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2.0 版) 填答狀況。【1分】 ←</p> <p>(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2) TIPVDA 2.0 版填答率：$A = \frac{\text{實施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案件數}}{\text{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數}} \times 100\%$ ←</p> <p>① $A \geq 90\%$ 【0.5分】。← ② $A < 90\%$ 【0分】。← ③ 如為個案因素致未能完成填答者可不列入計算分母，請逐案檢具 TIPVDA 2.0 版評估表備註欄位說明以資佐證。←</p> <p>(3) 本局定期以電子郵件周知「社會局提供 TIPVDA 2.0 版未填答清冊」，請依限回報未填答原因，若無意見亦須回傳。【0.5分】 ←</p>	<p>依書面資料評核，請提供：←</p> <p>1.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名冊、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名冊、實施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案件名冊，並以左列計算方式列算。←</p> <p>2. TIPVDA 2.0 版未填答清冊，請提供相關佐證回傳本局承辦謝小姐、電話 06-2679751 分機 175、電子信箱 b00165@tncghb.gov.tw ←</p> <p>3. 第一線受理工作人員名冊及受訓情形一覽表。(課程資料、簽到冊或可佐證之人員受訓證明等文件)。←</p>	<p>←</p> <p>分 ←</p>	<p>←</p> <p>分 ←</p>	<p>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p>
---	--	--	---------------------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5/13

(三) 3.1.2 服務內容與成效 【7.5分】

<p>3.1.2.2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立即通報並落實填答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2.0版)。 【2分】</p> <p>(適用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營新醫院)。</p>	<p>2.強化第一線執行工作人員填答知能：院內外訓練課程包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2.0版)填寫訓練【2分】。</p> <p>(1)第一線受理工作人員係指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等第一時間接觸被害人均有權責填寫TIPVDA 2.0表者。</p> <p>(2)院內在職及新到職人員，114年起每2年受訓1次，惟該年度到職者，需於該年度完訓。受訓覆蓋率$B = \frac{\text{受訓人數}}{\text{第一線受理工作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p> <p>①$B \geq 90\%$【2分】。</p> <p>②$B < 90\%$【0分】。</p>	<p>依書面資料評核，請提供：</p> <p>1.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名冊、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名冊、實施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案件名冊，並以左列計算方式列算。</p> <p>2. TIPVDA 2.0版未填答清冊，請提供相關佐證回傳本局承辦謝小姐、電話 06-2679751 分機 175、電子信箱 b00165@tncghb.gov.tw。</p> <p>3. 第一線受理工作人員名冊及受訓情形一覽表。(課程資料、簽到冊或可佐證之人員受訓證明等文件)。</p>	<p>分</p>	<p>分</p>	<p>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p>
--	--	---	----------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6/13

(三) 3.1.2 服務內容與成效 【7.5分】

<p>3.1.2.3 性侵害驗傷採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5分】</p> <p>(適用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p>	<p>1. 驗傷採證專業人員，每年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6 小時，含參加院內外實體、線上相關專業課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0 條)</p> <p>2. 受訓覆蓋率 $C = \frac{\text{受訓人數}}{\text{受訓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p> <p>① $C = 100\%$ 【1.5分】</p> <p>② $C < 100\%$ 【0分】</p>	<p>以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者列入督考範圍，請提供驗傷採證專業人員名冊及受訓情形一覽表。(課程資料、簽到冊或可佐證之人員受訓證明等文件)。</p>	<p>分</p>	<p>分</p>	<p>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p>
--	---	---	----------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7/13

(三) 3.1.2 服務內容與成效 【7.5分】

<p>3.1.2.4 性侵害被害人出院前衛教及回診追蹤，必要時提供轉介（如轉介精神科或其他相關科別）。 【2分】 （適用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p>	<p>加強追蹤性侵害被害人之心 理及生理轉介。 1. 出院前衛教：提供被害人 出院前衛教單張、手冊或 權益告知書並製成 QR code 【1分】。 2. 回診追蹤：針對到院驗傷 之個案電話聯繫鼓勵回門 診追蹤，電話聯繫案主， 案主未接電話則電話追蹤 2次【1分】、未追蹤【0 分】。</p>	<p><u>列冊並紀錄</u>追蹤訪視情形</p>	<p>分</p>	<p>分</p>	<p>依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p>
---	--	---------------------------	----------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8/13

(三) 3.1.2 服務內容與成效 【7.5分】

<p>3.1.2.5 防制人口販運宣導。【0.5分】</p> <p>(適用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營綜合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營新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診區、急診區或院區放置人口販運宣導單張。 媒體宣導方式，種類如：網路媒體、電視、電子看板、燈箱、跑馬燈。 114年6月底前提供醫院防制人口販運宣導聯絡窗口、電話及電子信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核及書面考核。 本局承辦張先生、06-2679751分機172、電子信箱 d00068@tncghb.gov.tw 	<p>分</p>	<p>分</p>	<p>依內政部辦理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實施計畫。</p>
---	---	---	----------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9/13

(四) 3.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加害人服務【12分】

3.2.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教育訓練及督導時數【配分6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 評分	說明與 建議									
3.2.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6分】 (適用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1. 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時專業教育訓練。 2. 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督導：處過年資未滿5年者，每年須接受6小時專業督導訓練。 3. 評分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時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訓練</td> <td>6小時以上(含6小時)</td> <td>3分</td> </tr> <tr> <td>督導訓練</td> <td>年資未滿5年者需6小時以上(含6小時)</td> <td>3分</td> </tr> </tbody> </table> 4. 計算方式：接受督導或教育訓練人數 / 應接受督導或教育訓練人數 $\times 100\%$ 。 $\text{① } D \geq 100\%$ 【5分】。 $\text{② } D < 100\%$ 【0分】。 5. 兩項訓練於114年9月30日前全數完成並回傳佐證資料者，即加1分達6分。	項目	時數	得分	教育訓練	6小時以上(含6小時)	3分	督導訓練	年資未滿5年者需6小時以上(含6小時)	3分	1. 依書面資料審查(請提供受訓證書當佐證)。 2. 全數完成訓練者，請於114年9月30前提供相關佐證寄至承辦張先生信箱 d00068@tncghb.gov.tw, 06-2679751 分機172。	分	分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
項目	時數	得分												
教育訓練	6小時以上(含6小時)	3分												
督導訓練	年資未滿5年者需6小時以上(含6小時)	3分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0/13

(四) 3.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加害人服務【12分】

3.2.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教育訓練及督導時數【配分6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 評分	說明與 建議									
3.2.2 家庭暴力加 害人處遇業 務。 (適用醫 院：衛生福 利部嘉南療 養院、台南 市立醫院、 奇美醫療財 團法人奇美 醫院樹林院 區) 【6分】	1. 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時教育訓練。 2. 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督導：處過年資未滿5年者，每年須接受6小時專業督導。 3. 評分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項目</th> <th>時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訓練</td> <td>6小時以上(含6小時)</td> <td>3分</td> </tr> <tr> <td>督導訓練</td> <td>年資未滿5年者需6小時以上(含6小時)</td> <td>3分</td> </tr> </tbody> </table> 4. 計算方式：接受督導或教育訓練人數 / 應接受督導或教育訓練人數 × 100%。 ① E = 100%【5分】 ② E < 100%【0分】 5. 兩項訓練於114年9月30日前全數完成並回傳佐證資料者，即加1分達6分。	項目	時數	得分	教育訓練	6小時以上(含6小時)	3分	督導訓練	年資未滿5年者需6小時以上(含6小時)	3分	1. 依書面資料審查(請提供受訓證書當佐證)。 2. 全數完成訓練者，請於114年9月30前提供相關佐證寄至承辦張先生信箱 d00068@tncghb.gov.tw ,06-2679751分機172	← _____ ← 分	← _____ ← 分	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項目	時數	得分												
教育訓練	6小時以上(含6小時)	3分												
督導訓練	年資未滿5年者需6小時以上(含6小時)	3分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1/13

(五) 3.3 創意加分項目【配分12.5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委員 評分	說明與建議
3.3.1 成立性侵害驗傷採證一站式服務。 (適用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5分】	1. 訂定被人驗傷採證處理流程。 【3分】 2. 成立醫療服務小組，並有相關專業人員。 【2分】	實地考核及書面考核。	← _____ 分	← _____ 分	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計畫。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2/13

(五) 3.3 創意加分項目【配分12.5分】

<p>3.3.2 成立兒少保護小組。← (適用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小組，並有相關專業人員。【1分】← 提供隱密且單獨的診療與會談空間，建置有相關的衛教及福利資訊。【1分】←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個案討論會，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在職教育訓練，其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3小時以上。【1分】← <u>訂定院內</u>有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1分】← <u>醫事人員</u>或社工依法辦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u>醫事人員</u>確實填寫評估表單(抽查3份)。【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兒保小組名單。← 實地考核診療與會談空間。← 提供書面資料(工作會議、個案討論會及兒保小組成員3小時以上參訓證明)。← 提供書面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 實地抽查3份病歷:查看受理與通報表之時效性、完整性，是否落實通報、通報個案之醫療評估紀錄(如生理評估)。← 	<p>← ← 分←</p>	<p>← ← 分←</p>	<p>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計畫。←</p>
---	--	--	-----------------------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3/13

(五) 3.3 創意加分項目【配分12.5分】

<p>3.3.3[←] 辦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業務。[←] <u>(適用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台南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u>[←] 【2.5分】[←]</p>	<p>1. 承接本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方案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方案。【2分】[←] 2. 提供執行本業務人員獎勵或留任措施。【0.5分】[←]</p>	<p>依書面資料評核(請提供可佐證獎勵或留任措施之相關資料)[←]</p>	<p>← _____[←] 分[←]</p>	<p>← _____[←] 分[←]</p>	<p>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計畫。[←]</p>
--	--	--	--	--	---------------------------------------

醫院督考指標(酒癮新增部分)

4.1 推動酒癮戒治業務

4.1.1 酒癮治療業務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4.1.1.1 辦理酒癮治療業務全年度規畫及運作等相關事項【2.5分；加分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酒癮治療就診流程及專責單位、人員（至少一位心理師、諮商師、護理師、職能師或社工師負責計畫之全年度(1/1-12/31)規劃與運作，以維持酒癮醫療服務品質並推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1分】 2. 建置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有效管理並提供辦理酒癮治療服務訪查及追蹤改善情形之紀錄。【0.5分】 3. 落實維護及正確登打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各項資料(含酒癮醫療人力及處置紀錄登載資料)，且使用率達100%。【0.5分】 4. 維護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加分0.5分】 5. 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登載、維護屬司法或行政處分之酒癮治療之治療處置紀錄。【0.5分】 6. 統計轉介人數與實際開案治療人數。【加分0.5分】 7. 設有專責諮詢專線(提供酒癮及治療資源諮詢之用)，並公布於院方網頁。【加分0.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提供資料佐證。 2. 提供院內酒癮治療工作人員名單酒癮治療就診流程、酒癮衛教資料和個案簽署之知情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3. 提供轉介人數與實際開案治療人數之名冊清單。 4. 於院方網站公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和酒癮治療資源諮詢之固定專線。

醫院督考指標(酒癮新增部分)

4.1 推動酒癮戒治業務		
4.1.1 酒癮治療業務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4.1.1.2 建置酒癮醫療與院內其他醫療科別/急診之轉介和照會機制【0.5分；加分0.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與院內其他醫療科別/急診之轉介流程和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酒癮識能及敏感度)。【0.5分】 2. 每月統計轉介人數與實際開案治療人數。【加分0.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提供院內其他科別/急診酒癮個案轉介流程書面資料。 2. 提供院內其他科別/急診酒癮個案轉介名單佐證。
4.1.1.3 建置跨網絡 ^{註1} 酒癮個案轉介機制【加分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跨網絡^{註1}酒癮酒癮個案轉介機制流程。【加分0.5分】 2. 每月統計轉介人數與實際開案治療人數。【加分0.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提供跨網絡^{註1}酒癮酒癮個案轉介機制流程書面資料。 2. 跨網絡^{註1}酒癮酒癮個案轉介名單佐證。
4.1.2 環境設施		
4.1.2.1 設置維護病人安全及隱私的環境。【加分0.5分】	<p>提供隱蔽診療室、會談室及浴廁，維護病人安全及隱私。</p> <p>【加分0.5分】</p>	實地考核。

醫院督考指標(酒癮新增部分)

4.1.3各項訓練課程及衛教宣導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4.1.3.1 辦理酒癮戒治/防治教育專業訓練課程。 【1分；加分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教育2場次。【第一場0.5分，第二場加分1分】 辦理院內員工酒癮防治教育訓練(強化酒癮識別及敏感度)2場次。【第一場0.5分，第二場加分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辦理之書面成果資料，並完成E-mail寄送承辦人(d00585@tncghb.gov.tw)，格式如附件。 實地考核及書面考核。
4.1.3.2 辦理酒癮戒治/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加分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一般民眾酒癮戒治/防治衛教宣導活動，強化酒癮識別和防治識能，並推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相關宣導活動(公布酒癮治療服務及補助方案等資訊)2場次。【第一場加分0.5分，第二場加分0.5分】 媒體宣導方式1場，種類如：網路託播、戶外託播、燈箱跑馬燈。【加分0.2分】 設計酒癮衛教單張1款【加分0.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辦理之書面成果資料，並完成E-mail寄送承辦人(d00585@tncghb.gov.tw)，格式如附件。 實地考核及書面考核。

➤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藥癮指定機構適用】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5.1.4.1 轉銜服務 【4分】	1. 應有與相關機構(部門)間之轉介、照會服務之規劃與運作機制。【2分】 2. 附有實際轉介清冊。【2分】	依書面資料評核。
5.1.4.4 藥癮戒治服務。 【12分】	1. 藥癮醫療服務全面性(指涵蓋各級毒品戒治服務)。【2分】 2. 藥癮醫療服務完整性(包含藥物、心理及其他疾病轉介治療,視個案狀況進行轉銜服務)【3分】。 3. 擬訂及提供共病問題個案處遇機制與服務內容【3分】另提出服務案例(至少1案)之佐證資料【2分】。 4. 建立藥癮醫療服務品質管理機制(含藥癮衛教及邀請個案簽署治療知情同意)。【2分】	依書面資料評核。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5.1.4.1 轉銜服務 【4分】	1. 應有與相關機構(部門)間之轉介、照會服務之規劃與運作機制,包含C肝、HIV等共病轉介。【2分】 2. 定期提供實際轉介清冊(期中、期末)。【2分】	依書面資料評核。
5.1.4.4 藥癮戒治服務。 【10分】	1. 藥癮醫療服務全面性(指涵蓋各級毒品戒治服務)。【2分】 2. 藥癮醫療服務完整性(包含藥物、心理及其他疾病轉介治療,視個案狀況進行轉銜服務)【2分】。 3. 擬訂及提供共病問題個案處遇機制與服務內容【2分】另提出服務案例(至少1案)之佐證資料【2分】。 4. 建立藥癮醫療服務品質管理機制(含藥癮衛教及邀請個案簽署治療知情同意)。【2分】	依書面資料評核。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5.1.4.5 品質管理 【9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尿液檢驗，訂有驗尿機制及採檢流程【2分】 2. 訂有美沙冬安全庫存量管理机制【2分】。 3. 落實登載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個案處遇紀錄（含個案簽署治療知情同意）【2分】，屬司法強制治療個案亦應全數登載【3分】。 	實地評核
5.1.5.2 辦理毒品防制衛教宣導。 【4分】	結合醫療機構及社區資源，辦理藥癮係屬慢性疾病相關衛教宣導活動，至少2場。【每場2分，共4分】	依書面資料評核。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5.1.4.5 品質管理 【1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尿液檢驗，訂有驗尿機制及採檢流程【2分】。 2. 訂有美沙冬安全庫存量管理机制【2分】。 3. 落實處方確認、調劑、給藥等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立複核機制【2分】。 4. 落實登載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個案處遇紀錄（含個案簽署治療知情同意）【2分】，屬司法強制治療個案亦應全數登載【3分】。 	實地評核
5.1.5.2 辦理毒品防制衛教宣導。 【4分】	1. 結合醫療機構及社區資源， 分齡分眾 辦理藥癮係屬慢性疾病相關衛教宣導活動， 並納入反詐騙宣導 ，至少2場【每場2分，共4分】	依書面資料評核。